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以下列明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4、在工作驻地的生活区域内，因意外事故受到伤害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在指定工作区域及相关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

第六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疾病（不含职业病）、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 (二)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醉酒、吸毒、自残、自杀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或保险双方协定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同意并出具批单。否则，保险期间终止日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工程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

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保险人的赔偿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 (二)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 (三) 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残疾鉴定机构或有残疾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 (五)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 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 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 **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三)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 残疾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 16180-2014) 确定, **保险人按照《残疾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赔偿残疾赔偿金。**

(四) 对于事故实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赔偿, 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部分赔偿, 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工作人员残疾或死亡的, 视为同一保险事故。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意外事故】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及非疾病的事故。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暴风】指风力 8 级及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及以上的自然风。

【暴雪】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

附表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保费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表 2： 残疾赔偿比例表

序号	残疾级别	残疾赔偿比例
1	一级	100%
2	二级	90%
3	三级	80%
4	四级	70%
5	五级	60%
6	六级	50%
7	七级	40%
8	八级	30%
9	九级	20%
10	十级	10%